



##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383	32,525	66,474	61,775
其他收入		74	827	338	855
員工成本		(26,421)	(19,656)	(50,811)	(37,49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506)	(4,809)	(13,732)	(10,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	(198)	(251)	(59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	31	(21)	(101)
融資成本	4	(84)	(112)	(169)	(184)
<b>除稅前溢利</b>		<b>2,345</b>	<b>8,608</b>	<b>1,828</b>	<b>14,121</b>
所得稅開支	5	(503)	(1,172)	(701)	(1,743)
<b>期內溢利</b>		<b>1,842</b>	<b>7,436</b>	<b>1,127</b>	<b>12,378</b>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13)	(405)	(315)	(36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29</b>	<b>7,031</b>	<b>812</b>	<b>12,016</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3	0.93	0.14	1.5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66	5,322
使用權資產	8	5,380	7,002
其他無形資產		980	980
租金按金	9	1,276	1,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1,556	1,556
		<b>13,958</b>	<b>16,04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210	28,300
可收回稅項		2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98	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05	42,734
		<b>72,334</b>	<b>75,62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450	10,742
合約負債	11	725	258
租賃負債		4,314	3,819
應付稅項		1,203	1,035
銀行透支	12	5,961	5,996
		<b>17,653</b>	<b>21,8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681</b>	<b>53,777</b>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38	3,285
遞延稅項負債	299	299
重置成本撥備	483	431
	<u>2,020</u>	<u>4,015</u>
資產淨值	<u><b>66,619</b></u>	<u>65,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58,619</u>	<u>57,807</u>
權益總額	<u><b>66,619</b></u>	<u>65,8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0	240	4,230	52,267
期內溢利	-	-	-	-	-	12,378	12,3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1	-	(13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2)	-	(3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362)	12,247	12,0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141</u>	<u>(122)</u>	<u>16,477</u>	<u>64,283</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14</u>	<u>(267)</u>	<u>18,273</u>	<u>65,807</u>
期內溢利	-	-	-	-	-	1,127	1,1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	-	(1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5)	-	(3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315)	1,113	8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28</u>	<u>(582)</u>	<u>19,386</u>	<u>66,6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40</u>	<u>5,42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1,666)
支付租金按金	(118)	(504)
已收利息	<u>220</u>	<u>2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3)</u>	<u>(2,149)</u>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1)	(18)
償還租賃負債	(1,887)	(1,33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28)	(161)
已付利息	<u>(10)</u>	<u>(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56)</u>	<u>(1,5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9)	1,7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38	36,8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5)</u>	<u>1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844</u></u>	<u><u>38,56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05	44,551
銀行透支	<u>(5,961)</u>	<u>(5,984)</u>
	<u><u>35,844</u></u>	<u><u>38,567</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7,861	19,155	34,750	35,624
— 中國	4,895	7,175	8,425	14,641
— 新加坡	127	—	127	—
	<u>22,883</u>	<u>26,330</u>	<u>43,302</u>	<u>50,265</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11,733	5,547	21,725	10,309
— 澳門	767	648	1,447	1,201
	<u>12,500</u>	<u>6,195</u>	<u>23,172</u>	<u>11,510</u>
總計	<u><b>35,383</b></u>	<u><b>32,525</b></u>	<u><b>66,474</b></u>	<u><b>61,775</b></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之相應收入均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進賬逾10%。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	106	128	161
銀行透支利息	19	3	31	18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3	3	10	5
	<u>84</u>	<u>112</u>	<u>169</u>	<u>184</u>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3	1,280	701	1,8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2)	—	16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	(96)	—	(96)
總計	<u>503</u>	<u>1,172</u>	<u>701</u>	<u>1,74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期內溢利(千港元)	<u>1,842</u>	<u>7,436</u>	<u>1,127</u>	<u>12,37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1,75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1,63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46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40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520	25,2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60)</u>	<u>(939)</u>
	<b>22,560</b>	24,35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354	1,807
－租金及水電按金	1,966	1,425
－其他	<u>1,606</u>	<u>1,8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486	29,48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u>(26,210)</u>	<u>(28,300)</u>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u>1,276</u>	<u>1,185</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740	9,500
31至60日	3,612	3,506
61至90日	1,298	1,940
91至180日	892	5,546
逾180日	<u>2,018</u>	<u>3,863</u>
	<b><u>22,560</u></b>	<b><u>24,355</u></b>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698</u>	<u>949</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74	943
應計開支	1,144	1,414
應計支薪開支	<u>2,532</u>	<u>8,385</u>
	<u>5,450</u>	<u>10,742</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調派及支薪服務	<u>725</u>	<u>258</u>

## 12. 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5,961</u>	<u>5,996</u>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年利率計息。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 市權益證券	698	949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 香港聯交所的可得 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 具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556	1,556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 合理及可用倍數	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 2.99倍至3.50倍以及因缺乏 適銷性而作出的風險調整 (附註)

附註：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5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56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98	2,206	4,088	3,388
離職福利	18	18	36	36
	<u>2,316</u>	<u>2,224</u>	<u>4,124</u>	<u>3,4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近期亦已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儘管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經濟有所改善，但本集團在招聘行業特別是中國內地仍面臨各種挑戰。自重新通關以來，中國內地經濟經已開始好轉，但招聘市場仍需時間才可完全恢復。與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出現輕微增長，顯示我們正在趕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的步伐。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團隊均投入工作且靈活敏捷，憑藉其專業服務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期望可捕捉更多商機。此外，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擴大收益基礎，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加上我們在香港的調派及業務支持團隊的擴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力爭二零二三年取得最佳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略微增加。儘管市場狀況的困難導致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963,000港元或13.9%，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卻大幅增加約11,662,000港元或101.3%。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75,000港元略微增加約4,699,000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7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入所致。

##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繼續好轉，主要反映在境內旅遊業及私人消費的改善上。憑藉人員派遣及調派團隊的擴充，我們能夠把握前線人員需求的增長，並錄得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大幅增長。招聘服務和支薪及調派服務是我們收入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穩定的收入來源。香港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下降，反映香港企業對經濟復甦及其後續招聘計劃抱持樂觀態度，因此亦反映了本集團業務的機遇。

##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中國內地經濟呈現復甦態勢，但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二季度放緩。此外，招聘市場並無追上經濟復甦的速度。為了為即將到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建立中國內地團隊，並為彼等提供更多培訓，以便彼等可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並保持專業服務的高質素。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本集團業務；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保持靈活敏捷，隨時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出現的任何機遇。我們將繼續專注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將發揮關鍵作用。



## 展望

就二零二三年餘下的時間而言，我們展望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中國內地邊境開放，香港正加快與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聯繫。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的步伐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憑藉敏捷度和適應能力，開啟後疫情時代的新章。我們在過去表現已證明了我們面對逆境的堅韌意志，並已準備繼續在未來堅持這毅力。我們看到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人力資源服務潛力巨大，將考慮在適合的時間和條件下擴展到其他城市。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力求卓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開設了另一間辦事處，擴大了我們的足跡。我們在新加坡的新辦事處顯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連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辦事處，新辦事處將使我們能夠為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招聘解決方案。隨著過去幾年業務規模及營運增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業務地位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擴張戰略計劃，乃我們全球戰略的重要里程碑。

為長期產生並保留價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無法確定經濟狀況，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75,000港元增加約4,699,000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7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265,000港元減少約6,963,000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624,000港元減少約8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750,000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41,000港元減少約6,21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25,000港元。在新加坡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增加約127,000港元，乃由於新加坡辦事處在近期設立。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調整。此調整指中國內地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

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10,000港元增加約11,662,000港元或10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0% (二零二二年：約74.4%)。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5,000港元減少約51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保就業計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補貼約7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有關補貼。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50,8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499,000港元)，佔收益約76.4%(二零二二年：約60.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20,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38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0.1%(二零二二年：約27.7%)。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30,4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11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9.9%(二零二二年：約72.3%)。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9,979,000港元或96.1%，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333,000港元或12.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充工作，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招聘更多員工以及調整員工薪金。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33,000港元增加約3,59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32,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重置成本撥備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利息為約138,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信貸利息為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重置成本撥備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分別為約166,000港元及18,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3,000港元減少約1,0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降。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16,000港元減少約11,204,000港元或9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三個因素：(i)由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調整，反映就業市場供求動態的變化，導致招聘服務收益減少；(ii)由於本集團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擴充並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在當地市場立足尚需時間。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8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34,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85.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以人民幣、澳門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5,9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5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4,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約5.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7.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內部員工及271名調派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名內部員工及253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0,8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7,499,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http://www.kos-intl.com) 內。